

社区助餐服务合同

甲方：江阴市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阴博丞澄东养护院有限公司

丙方：江阴市城东街道山观社区居民委员会、江阴市城东街道金山社区居民委员会、江阴市城东街道长山社区居民委员会、江阴市城东街道石牌社区居民委员会、江阴市城东街道寿山社区居民委员会、江阴市城东街道蟠龙社区居民委员会、江阴市城东街道山源社区居民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根据公开采购服务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社区助餐服务项目（标段1）。

2、服务对象：实际居住在丙方辖区范围内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以及低保、特困、失能、重度残疾人、空巢独居老人、失地农民、困难退休职工等特殊困难对象。

其中，助餐补贴对象：

（1）自付 4 元、补助 8 元对象：失能老人、重残老人、60 周岁以上失地农民；

（2）自付 5 元、补助 7 元对象：困难退休职工（退休工资收入不超过市最低工资收入 2490 元标准）；

（3）自付 6 元、补助 6 元对象：其他 60 周岁以上老人（不含公务员、事业编制）。

3、服务内容：主要为午间膳食供应、送餐上门、传统节日活动等助餐服务。法定节假日不提供服务。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 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内若甲方重新采购服务，则终止本合同。

三、合同金额及餐标

1、合同金额：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每年 780000 元（大写：柒拾捌万元）。其中：助餐补贴每年 49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元），运营管理费每年 29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元）。运营管理费包括 1 个助餐中心、6 个助餐点的管理费用，标准为每个助餐中心 110000 元、每个助餐点 30000 元。除此之外，提供助餐服务所需的耗材、水电气、设施设备维护等成本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餐标：本项目执行餐标 12 元/餐，含一大荤、一小荤、一蔬菜、一汤、一主食。其中，菜的成品重量不低于 100g，主食重量不低于 250g，同时配备符合卫生标准的专用保温餐具。乙方在老人自费部分让利 0.5 元，实际收取 11.5 元/餐（含补贴）。

四、付款方式

1、运营管理费：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 的运营管理费，即 174000 元；合同期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无违约情形，甲方根据合同周期内的服务考核结果支付剩余的运营管理费，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按运营管理费全额付款，80 分（含）以上、90 分（不含）以下的扣除运营管理费的 5% 后付款，70 分（含）以上、80 分（不含）以下的扣除运营管理费的 10% 后付款，70 分（不含）以下的扣除运营管理费的 20% 后付款；若中期终止合同，则按实际运营时间及考核结果以多退少补方式结算相应

的运营管理费。

2、助餐补贴：根据系统内实际用餐人次和补贴标准（按不同对象类别分为6、7、8元），以及乙方提供的助餐系统外经社区核实并签字盖章的手签纸质材料，按季度结算。

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

五、考核验收

乙方应按照甲方、丙方的工作要求及服务需求提供餐食加工、成品配送、餐点服务，负责助餐对象信息统计、系统录入等工作，丙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并按月实施考核，甲方不定期组织检查。如乙方服务达不到相应考核标准的，甲方、丙方有权终止合同。

1、助餐中心按照《城东街道老年人助餐机构运营评估表》、助餐点按照《城东街道社区助餐点运营考核评估表》进行考核验收（见附件），后期按省、市出台最新文件及相应标准调整并执行。

2、项目运行期间的主要考核内容为运营管理、环境卫生、食品安全、服务内容、服务成效、服务覆盖率等，甲方将根据考核结果拨付相应款项。

六、运营要求

1、食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标准。

2、食品包装餐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预包装食品通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甲方的相关要求。

3、本项目需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助餐中心配备厨师1名，工作人员2名；各助餐点至少配备点位负责人1名；送餐服务至少配备符合配送要求的送餐车1辆、司机1名、服务人员1名。

4、做好每日送餐的食品留样及记录。

5、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包括上下班途中）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服务人员如遇到工资纠纷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因工作产生的加班费用、高温津贴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需妥善处理上述纠纷，若因此导致甲方、丙方遭受损失，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保持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加强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以及岗位责任考核，提高服务质量和安全意识。

8、在正式运营前须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等正常营业的相关证件。

9、运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要求，满足《江阴市区域性老年人助餐中心建设评估表》《江阴市区域性老年人助餐中心运营评估表》中的相关要求。

七、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支付运营管理费和助餐补贴资金。

2、监督乙方合理使用运营管理费和助餐补贴资金，即优先用于提供助餐服务，其次用于水电、物资、人员、维修、办公等其他服务相关费用。

3、如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估，具体包括财务监督、服务指导及综合评估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根据甲方、丙方要求按时按标完成服务内容，提供的助餐服务及相应活动必须有台帐、有记录，做到规范有序运行，接受甲方、丙方和上级部门的检查考核。

2、严格按甲方要求进行支配使用甲方支付的助餐服务资金，保证用于支付工作人员工资薪酬、机构管理及助餐费用等，确保助餐中心（点）有序、规范经营运作。

3、乙方可无偿使用助餐服务场所及设施设备，应文明、科学、安全操作，未经甲方、丙方许可，乙方不可私自改变设施和另做他用，对于乙方人为损坏的设施设备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基于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产生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和丙方无关。

5、乙方应规范操作，避免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因乙方自身管理问题在提供助餐服务过程中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向乙方免费提供助餐服务场地，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管，明确工作要求。

2、属于丙方所有的房屋及电脑设备正常损耗的由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其余设施设备的维修及非正常损坏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3、提供辖区内用餐老人信息，提醒乙方登记并录入系统。

4、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日常监督，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按月实施考核，包括阶段性和重大节日的养老服务活动等。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外，甲、乙、丙三方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3、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解除合同，乙方限期退出经营：

(1) 社区考核连续两次在 80 分以下或一次在 70 分以下的；

(2) 市民政部门年度评估不合格的；

(3) 经核实，由于服务质量等原因，造成一年两次及以上有效集体上访事件的；

(4) 因管理行为不符合管理规范，经市级部门或街道的监督，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行业规范标准的；

(5) 管理活动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

(6) 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权益保护的政策及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

(7) 违反国家关于劳动法律法规、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税收等法律法规，造成损害的；

(8) 因自身运营问题，导致连续3个月未支付员工工资的；

(9) 其他严重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十、违约责任

1、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均有权要求违约当事人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合理支配运营管理费和助餐补贴资金导致助餐中心（点）不能正常运营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助餐服务资金，并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起诉产生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其他约定事宜

1、甲、乙、丙三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均可成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2、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贰份，乙方、丙方各执壹份，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9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9月29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9月29日



城东街道老年人助餐机构运营评估表

(区域性助餐中心)

供餐机构（40分）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负责人	法人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分值	评估标准		评估方式	得分
1.运营管理 (21分)	经营许可	2	营业执照、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相关合同。		现场核验	
	服务队伍	6	工作人员持证上岗，数量按能满足机构服务对象提供各种服务需求配比（6分，少1人扣2分，扣完为止）。		提供花名册、相关证件、劳动合同等现场核查	
		6	助餐人员有健康证（6分，少1人扣2分，扣完为止）。			
		3	有能满足配餐需求的相对固定配送人员（3分，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			
	制度建设	3	有工作职责、服务流程、服务项目、质量控制制度，人员培训制度，各类应急预案。		现场核验	
	服务台账	1	每日送餐服务台账记录准确及时清晰。		现场核验	
2.环境卫生 (5分)	环境卫生	5	厨房设施设备齐全，保持清洁，物品摆放整齐，地面无积水，无杂物堆积。		现场核验	

3.食品安全 (12分)	食品采购	1	采购食品时，应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现场核验	
	食品储存 及制作	1	制作食品的设施设备、加工工具、容器等具有显著标识，按标识区分使用。	现场核验	
		1	食品原料、半成品与成品分开盛放、贮存。	现场核验	
		2	原料外包装标识符合要求，按照外包装标识的条件和要求规范贮存，并定期检查，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现场核验	
	食品安全	1	定期检查防鼠、防蝇、防虫害装置的使用情况并有相应检查记录，厨房内无虫害迹象。	现场核验	
		1	每餐后对餐（饮）具、送餐工具清洗消毒，记录规范、内容完整，消毒方法正确有效。	现场核验	
		1	餐厨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	现场核验	
		4	建立食品留样备查制度。留样品种齐全，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25g，将留样盒放入冰箱0-4摄氏度，且储存时间不少于48小时。（2分） 留样容器上记录完整。记录内容：食品名称、时间、餐别、采样人。（2分）	现场核验	
	菜肴品色	1	食谱制定应结合老年人生理特点、身体状况、地域特点、民族和宗教习惯、疾病需求等制定；粗、细粮搭配、荤素搭配、营养均衡。	现场核验	
	送餐服务	1	具有送餐服务的专用设备，确保老人用餐时，饭菜温度能够符合老年人需求。	现场核验	
助餐中心（50分）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负责人	法人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分值	评估标准	评估方式	得分
5.运营管理 (29分)	服务队伍	6	助餐人员有健康证,并公示(6分,少1人扣2分,扣完为止)	提供花名册、相关证件、劳动合同等现场核查	
		3	有能满足配餐需求的相对固定配送人员(3分,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		
	制度建设	2	有工作职责、服务流程、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质量控制制度	提供劳动合同;组织架构及岗位说明等相关材料(现场核验)	
		2	有人员培训制度		
		1	建立财务、会计制度		
		1	有服务的的风险和规避等制度		
		1	有各类应急预案		
	经费管理	3	每周食谱、收费项目有标准并公示	现场核验	
		1	财务核算规范	现场核验	
		6	免费用餐(6分);实行分级收费标准(4分);单一收费标准(2分)	现场核验	
	服务台账	3	每日用餐服务台账记录准确及时清晰。	现场核验	
	环境卫生	3	室内用餐环境整洁舒适,布局合理,可同时满足30人以上老年人集中用餐。	现场核验	

(8分)	2	室内无异味,桌椅摆放有序,定期进行消毒,记录规范、内容完整。			现场核验	
	2	厨房设施设备齐全,保持清洁,物品摆放整齐,地面无积水,无杂物堆积,定期进行消毒,记录规范、内容完整。			现场核验	
7.服务内容 (3分)	1	送餐设施干净卫生并消毒,保温设施能正常使用。			现场核验	
	2	具有送餐服务的专用设备,确保老人用餐时,饭菜温度能够符合老年人需求。			现场核验	
8.服务成效 (10分)	10	在用餐老年人中进行用餐满意度调查,达90%以上(10分),80-90%(8分),70-80%(6分),70以下不得分。			实地抽查核实带 联系方式的满意度 调查问卷	
助餐代送点(10分)						
配送数量		配送范围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分值	评估标准		评估方式	得分
9.服务运营 (10分)	服务运营能力	3	有能满足配餐需求的相对固定配送人员。		现场核验	
		5	每日接、送餐服务台账记录准确及时清晰。		现场核验	
		2	确保老人用餐时饭菜温度能够符合老年人需求。		现场核验	
服务覆盖率	助餐总人数:集中用餐人,助餐配送人。			以助餐系统数据为准,现场核验相关材料		
考核结果						

城东街道社区助餐点运营考核评估表

单位	社区助餐点 ☐ 公建公营 ☐ 公建民营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		负责人			
项目	评估内容	具体要求	考核方式	分值	得分
机构设置 (5分)	证件证照	助餐点持有市场监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社区助餐点醒目位置悬挂(5分)。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悬挂到位(实地核查)	5	
基础设施 (25分)	建筑设施	布局合理，环境整洁，通风良好，符合建筑、消防、食品、环保及无障碍等要求(2分)。面积不低于50㎡(2分)，至少可同时容纳10人就餐(1分)。	空间面积，配备餐桌数量是否满足要求(实地核查)	5	
	功能设备	配置餐食加热、保温设施、餐具清洗消毒设备、留样冰箱(3分)。烹饪、分装、餐具清洗消毒、就餐等关键区域应配置监控设施(2分)。配置手部清洁消毒设施、带盖废弃物容器、适合老年人使用的桌椅、用具等设施(5分)。	附证资料：相关设施照片(实地核查)	10	
	安全设施	室内地面平整，卫生间有扶手且有无障碍设施(2分)；消防设施齐全(4分)；房屋基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4分)。	附证资料：相关设施照片(实地核查)	10	

项目	评估内容	具体要求	考核方式	分值	得分
队伍建设 (15分)	管理人员	有专职工作人员1名(3分);另有兼职工作人员1名(1分);职责清楚,公开公示(1分)。	劳动合同;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说明(实地核查)(附证资料:相关证明照片)	5	
	服务队伍	工作人员持证上岗(2分),服务人员有健康证(1分)。组织员工岗前培训和在岗期间季度培训,每年考核一次,并建立相关培训考核档案(2分)。	劳动合同及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实地核查)(附证资料:相关证明照片)	5	
	志愿者队伍	有固定的志愿者队伍,充分利用社区社区工作人员和居民组成的志愿者队伍为老年人提供送餐服务(5分)。	有志愿者花名册及台账(实地抽查核实)(附证资料:相关证明照片)	5	
运营管理 (45分)	信息管理	纳入“澄颐享”平台统一管理(5分)。	附证资料:相关证明照片(实地核查)	5	
	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岗位职责和服务质量标准,制定并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做好重点环节自查检查记录(5分)。建立安全应急预案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和跌倒、噎食、烫伤等常见风险应急预案等(5分)。配备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营养师(3分)。有助餐标准并上墙公示(2分)。	提供制度文件(查阅资料并实地核查)(附证资料:相关证明照片)	15	
	台账记录	建立助餐服务管理信息档案,服务工作经历齐全(5分)。年度有其他服务活动计划安排,各项活动组织开展有记录(2分)。	台账(包括带联系方式的服务名册等)(实地抽查核实)(附证资料:相关资料照片)	7	

项目	评估内容	具体要求	考核方式	分值	得分
运营管理 (45分)	服务内容	公布每周食谱,提供品种多样、营养均衡和符合老年人特点的膳食,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送餐服务。 1. 集中用餐服务 (1) 根据集中用餐情况,灵活调整用餐空间设施设备摆放及布局,确保用餐空间独立,便于双向行走(2分)。 (2) 集中用餐时段应安排服务人员巡场,及时为老年人提供就餐帮助(3分)。 (3) 及时清理餐桌污物,餐具应每餐清洗消毒,废弃物分类处理(2分)。 (4) 及时清理地面,保持地面清洁、干燥(3分)。 2. 送餐服务 (1) 外送餐食应采用密封、保温设施设备,并张贴食品生产时间和有效期标签。配送高危易腐食品应采用冷藏配送。餐具及送餐工具应每日清洗消毒(4分)。 (2) 送餐人员应佩戴统一工作标识,严格进行手部清洁,做好信息核对,做到一户一核一消毒(4分)。	服务台账(实地抽查核实)(附证资料:相关资料照片)	18	
服务成效 (10分)	需求调查	开展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调查。	服务台账(实地抽查核实)(附证资料:相关资料照片)	5	
	满意度调查	进行老年人用餐服务满意度调查,达90%以上(5分),80-90%(3分),70-80%(1分),70%以下不得分。	服务台账(包括带联系方式的服务名册等)(实地抽查核实)(附证资料:相关资料照片)	5	
考核结果					
被评估方签名:					
评估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